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核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2114244000

事项版本：1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核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44211424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211424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香洲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申请资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属于允许设置的范围及载体；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
- 2.预受理：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对网上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将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行业务以及电子档材料文书的推送；
- 3.受理审批：受理人员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务服务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核验申请材料、对业务进行网上审核工作（包括核准、驳回、退件工作）；
- 4.办结：网上办结业务以后通过EMS把办理结果送达行政服务中心；
- 5.领取结果：申请人携带必要原件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核查递交并领取结果，如有材料不符情况应当不予发放结果。

线下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的，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注册，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凭申报成功后取得的预受理号到受理大厅办理。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窗口提交申请后，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人可即时取得申请编号；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处理。
- 3.获取办理结果：予以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不予许可的，由经办人短信或电话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申请人可选择自取或邮寄等方式获得办理结果。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 文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如实填写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 证明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 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 照
3	户外广告彩色设计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4	户外广告彩色效果图或照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5	户外广告建（构）筑物的平面位 置图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6	租赁合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7	产权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 证明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8	规划用地许可证及红线图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 证明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 门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9	同意设置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 证明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5年1月27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6-01
	条款内容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向设置许可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三）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与载体的位置图、正立面图、安全结构图及彩色效果图；（四）利用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提交设置权证明书；（五）利用非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提交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场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者与所有权、使用权人签订的使用协议等；（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应当提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证明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s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金陵大厦
电话：0756-77932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综合行政服务中心34号窗口
：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